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黄元元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的相关职务。黄元元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黄元元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元元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9,809,04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.74%，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。黄元元女士原董事职务任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其离职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将继续遵守所作出的所有承诺，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对黄元元女士自任职以来始终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以及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17 日